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21年11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刘国强先生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冉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允贵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免去相关董事职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免去刘国强先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免去相关董事职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关联方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进行最高借款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的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冉耕和申志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

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附：王殷女士个人简历

王殷，女，199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1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